

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40586 號
地址 10444 台北市南京西路 1-1 號 10 樓 1005 室
電話：(02)2523-5131
傳真：(02)2523-5301
聯絡人：簡瑞龍

受 文 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倫協總字第 1100502 號

附件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簡介、一百一十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說明書暨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一百一十年下半年度「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開始受理報名，懇請 鈞局協助將活動資訊轉知所轄國中及高中、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將辦理一百一十年下半年度「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，對全國國中及高中、職學校師生進行宣導，活動內容及目的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學生遠離限制級物品

對學校師生解說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》規定、介紹現行「出版品分級制度」具體管理作為，使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青少年，學習自主辨識限制級出版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中需要進行分級的物品，並在學生自主管理及學校教師的輔導下，主動遠離不適當的出版品內容及其他限制級物品，以遵守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，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提升學生媒體素養

提供有關媒體識讀的觀念引導，使學生認知：在電視媒體、網際網路的世界裡，存在許多假新聞、不當網路資訊。現代人面對媒體與網際網路的態度，應是本身具備「自主思辨」與「產生資訊」的能力，並能以客觀角度去解讀與自主判斷各種媒體資訊、假新聞，以避免受到

國小教育科 110/05/24 14:52



121100046860 有附件



媒體操作，或受不當資訊的影響。

- 二、上述活動係本會自九十六年起，長年辦理之非營利工作項目，每年均有上萬人次參與，近年並加強對偏鄉地區學校之政令宣導，懇請 鈞局協助將上述活動資訊及報名表單轉知所轄學校。

本會係由國內出版業者成立之社會團體，工作內容為協助出版業者進行出版品分級工作，並向社會大眾宣導、推廣出版品分級制度，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及閱聽權益。有關本會詳細資訊，請參見附件及本會官網：<http://www.cpmpa-tw.org/>，或是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mpmatw/>。如需本公文之電子檔案，請電洽：(02)2523-5131，或透過 E-mail：main@cpmpa-tw.org，與本會工作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文化部

理事長 李錫東